警惕投资顾问误导性宣传

**违法违规行为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信息误导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五十六条第二款“禁止证券交易场所、证券公司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，证券业协会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。”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“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。”

**案例1：**

2021年7月至8月期间，多名M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员工在营销过程中，向投资者发送“下午跨周金股开始建仓，下周有望冲击涨停”“下午短线4号金股布局，明早同样大阳飙升冲击涨停，若您10万跟上，明天净赚1万元”“现在我在安排专案布局的名额，短线收益在28%-35%左右......”等内容的微信。相关营销行为通过M公司为员工配备的工作手机、企业微信开展，相关微信话术模式类似、内容有一定重复，向投资者发送的相关信息内容具有明显误导性，M公司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信息误导。

M公司上述行为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“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监管部门决定：对M公司责令改正，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。

**案例2：**

2021年7月至8月期间，多名T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员工在营销过程中，向投资者发送“跟投布局最后一个半小时，您错过这一次，有可能就是错过30%50%甚至更高”“无论行情如何演绎，我们都将为您的投资保驾护航！行情好多做多赚，行情差少做少赚…”“…我们跟投的股票收益没有低于百分之30的”等内容的微信。相关营销行为使用T公司为员工配备的工作手机、企业微信，相关信息内容具有明显误导性，T公司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信息误导。

T公司上述行为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“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监管部门决定：对T公司责令改正，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。

（以上内容根据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理汇总）